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汕华规建建字第 021 号

(备注：汕华规建许(2020) 3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2020]汕华规建地字第 021 号(变更之一)

本次变更后，建设规模为：一标段包括：鄱阳湖路全长 4892.73 米；绿地面积 533225.77 平方米；水体面积 570555 平方米；园路、广场铺装、节点等硬质铺装面积 98045.14 平方米；两座步行桥总面积 1053.32 平方米；服务设施建筑物(含公厕)建筑面积 1645.56 平方米。二标段包括：莱湾路全长 3816.80 米；万峰路 389.65 米；绿地面积 316294.23 平方米；水体面积 660955 平方米；园路、广场铺装、节点等硬质铺装面积 98068.68 平方米；服务设施建筑物(含公厕)建筑面积 2986.09 平方米。其他内容不变，按原(2020)汕华规建建字第 021 号意见表内容执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名称	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
建设位置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塔岗围片区北部主河涌两岸
建设规模	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包括：鄱阳湖路全长 5046 米，道路宽度 30 米；绿地面积 514181 平方米，水体面积 619201 平方米(保留现有河涌水域)，园路、广场铺装、节点等硬质铺装面积 146955 平方米，三座步行桥总面积 2083 平方米，服务设施建筑物(含公厕)建筑面积 2116 平方米。二标段包括：莱湾路全长 3963 米，道路宽度 30 米，万峰路全长 410 米，道路宽度 30 米。绿地面积 300189 平方米，水域面积 660955 平方米(保留现有水域)，园路、广场铺装节点等硬质铺装面积 176582 平方米，步行桥 747.30 平方米，服务设施建筑物(含公厕)建筑面积 2392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1、审批方案图一份； 2、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